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办公室文件

济银办发〔2021〕118号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办公室 关于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 融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有效落实《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一步做好对辖区义务机构的反洗钱监管,提高反洗钱工作有效性,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以落实《管理办法》为契机,全面做好反洗钱监管工作
 - (一)切实加强对义务机构的分类指导和监督。人民银行各

市中心支行(含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同)要坚持风险为本的原则，以风险评估和非现场监管信息为依据，根据义务机构合规情况和风险状况，综合运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各类监管措施，切实加强对义务机构的分类指导和监督。要合理使用新增监管措施，通过《反洗钱监管提示函》及时向义务机构提示反洗钱履职问题和风险隐患；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义务机构存在较高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或者涉嫌违反反洗钱相关规定的，要及时开展反洗钱执法检查；要逐步形成“以执法检查为起点、以有效整改为终点”的执法检查循环机制，通过监管走访，指导督促义务机构有效开展反洗钱执法检查后续整改工作，确保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二) 重点做好法人义务机构风险自评估推进工作。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要按照分行确定的“准备、落实、实施及结果运用、总结”四个阶段工作安排，稳步推进辖内法人义务机构风险自评估工作。要加强对辖内法人义务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的关注和指导，对法人义务机构提出的问题要及时予以反馈和帮助；要定期调度辖内法人义务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对进度缓慢的义务机构加强定向指导，对进度较快、工作突出的义务机构要提供平台及时交流经验。要认真总结辖内义务机构自评估工作中的问题及经验，为后续进一步改进自评估工作提供参考，同时，也为后续对义务机构开展洗钱风险评估提供借鉴。

(三) 继续做好对义务机构反洗钱分类评级工作。对法人义

务机构以风险评估为主，逐步推动风险评估结果替代分类评级结果；对非法人义务机构继续开展分类评级，分类评级原则上每季度完成，并将结果以适当方式告知义务机构。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可结合辖区实际，区分不同行业、规模和类型的义务机构，合理压缩、简化评级指标。对属于低风险行业或达到监管要求的义务机构，可在上一年度评级结果的基础上进行更新，将评级重点放在属于高风险行业或存在明显缺陷的义务机构上；可简化义务机构自评材料和提供数据，充分利用日常已有的监管档案，尽可能减轻义务机构在评级工作中的负担。

（四）进一步明确各类义务机构反洗钱监管分工。为不断提高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对驻济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管职责分工进行了调整。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要按照法人监管、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参照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监管的义务机构名单（附件），明确本辖区义务机构监管分工，避免出现监管真空。《管理办法》适用范围中新增的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等义务机构，由义务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负责直接监管。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将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授权其负责监管的义务机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义务机构行使操作性业务监管职责。

二、狠抓各项工作部署落实，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完善反洗钱治理架构。《管理办法》对义务机构在风险管理机制建立、风险评估实施、机构及人

员配置、反洗钱信息系统、反洗钱审计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各义务机构要加强对《管理办法》等最新反洗钱法律规章的学习，进一步更新工作理念，准确把握反洗钱工作新形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进一步提高对反洗钱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高度重视洗钱风险评估体系建设，将洗钱风险管理整合纳入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绩效考核等反洗钱治理体系的各个环节，自上而下建立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反洗钱义务有效落实。

（二）加强统筹协调，构建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履职模式。各义务机构要进一步明确本机构各条线、各部门的反洗钱职责，扎实推动反洗钱工作由合规为本向风险为本转型。反洗钱牵头部门要履行好统筹和牵头职责，进一步细化责任清单。业务部门要改变被动参与者的定位，结合业务特点主动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充分发挥本部门在了解客户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前移洗钱风险防控关口，实现洗钱风险管理与产品业务风险管理的深度融合。审计部门要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自我纠偏功能，建立健全整改验收机制，确保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人力资源部门要建立反洗钱人才培养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反洗钱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信息科技部门要强化科技赋能，配备满足反洗钱工作需要的基础保障设施，为反洗钱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

（三）稳步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各法人义务机构要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或更新本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完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识别、评估和防

控机制，做好自评估工作系统规划和落实。避免为应付监管要求将自评估工作“简单化”和“形式化”，避免“贪大求全”导致自评估结果缺乏针对性和应用性，避免过度依赖第三方咨询机构带来风险评估同质化等问题。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监管的法人义务机构原则上要于2021年11月底前完成自评估制度的制定，并于2022年3季度前完成基于新制度的首次自评估工作。

附件：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监管的义务机构名单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办公室

2021年8月16日

附件

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监管的义务机构名单

一、银行金融机构（25家）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
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
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恒丰银行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华夏银行济南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分行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兴业银行济南分行

广发银行济南分行

平安银行济南分行

浦发银行济南分行

恒丰银行济南分行

浙商银行济南分行

渤海银行济南分行

北京银行济南分行

天津银行济南分行

二、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91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第一分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广州金控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银国际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大有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华闻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津投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混沌天成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恒银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钢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东方汇金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天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盛达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云财富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衍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辉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天富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招金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三、保险业金融机构（95家）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大家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煤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四、支付机构（39家）

易通金服支付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山东省电子商务综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运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瑞银信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易生支付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裕福支付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上海富友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杉德支付网络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银盛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付临门支付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平安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嘉联支付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北京畅捷通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上海电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五、其他机构（5家）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注：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监管的义务机构名单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 送：人民银行（山东省）各市中心支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山东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山东省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山东省分行，山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恒丰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省级管辖行，有关城商行济南分行；法人证券、期货公司，各证券、期货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法人保险公司，各保险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法人支付机构，各支付机构省级管辖机构；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各资产管理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反洗钱处，法律事务处，支付结算处。
